(六)捷運公司受託經營貓空纜車系統及兒童新樂園之使用情形，尚待研謀改善。

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係屬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者，計有貓空纜車系統、臺北小巨蛋、兒童新樂園等，其中貓空纜車係依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委託捷運公司經營管理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及貓空纜車動物園站周邊遊憩園區【包含貓空纜車服務中心（1F 遊客中心、2F 展示區）、景觀水舞區及動物園站地下停車場】；另兒童新樂園係依「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營運管理辦法」於民國 103 年完工後委由捷運公司營運管理，以提供市民一個親子共同休憩之環境，打造一個兼具教育、休閒遊憩與文化功能之親子休閒園地。經查該公司貓空纜車及兒童新樂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貓空纜車服務中心及水舞區相關設施遊客使用情形偏低，其中景觀水舞區近 3 年無相關使用經驗之遊客數逐年上升，本年度比率甚高達 9 成以上（表 8）；至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2 樓之展示區（設有纜車系統重要設備介紹、貓空纜車暨周邊地區模型及影片欣賞等等，開放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近 3 年（民國 103 至 105 年）使用情形仍屬偏低；2.兒童新樂園本年度入園人次及遊樂設施使用人次分別為 187 萬 9,202 人次及 637 萬 637 人次，均較民國 104 年度之 238 萬 1,327 人次及 804 萬 4,898 人次減少 50 萬 2,125 人次及 167 萬 4,261 人次，且僅及預計目標之 62.61％及 66.33％，執行率均未達 7 成，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有關景觀水舞區部分，將在水舞區表演前 15 分鐘開始於車站廣播，以提醒及鼓勵民眾至水舞區欣賞表演，提升使用情形，另有關貓空纜車服務中心部分，已規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 間販賣店契約到期後，重新調整該棟建物使用型態進行招商，提升使用效益；2.未來將持續推出票證優惠措施、積極辦理主題性行銷活動、與異業合作、透過社群網站強化媒體行銷及持續邀約廠商增設精緻化遊樂設施等策略加強園區吸引力。

表 8　相關設施使用比率表

年度	項目	無相關使用比率
103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8.40％
	景觀水舞區	67.20％
104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31.60％
	景觀水舞區	87.00％
105	貓空纜車服務中心	66.80％
	景觀水舞區	9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七)自行辦理軍人及警察公車優待票折扣補貼之福利措施未有法源依據，亟待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為促進大眾運輸發展，自民國 90 年起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實施單一運價迄今，仍維持軍警優待票種，票價為投現每段次 15 元；刷悠遊學生卡每段次 12 元，享有票價優惠 3 元，並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聯營公車業者該折扣價差。查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方案經臺北市議會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審議議決，其中軍人及警察優待票票價維持不變。查該府現行市有各場館收費機制所提供軍警、退休教師或公務員之門票優惠措施，經檢討已回歸兒童及少